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信证券平安普惠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同信证券平安普惠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5年11月13日由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剩余规模 (万元)
131043	2016年01月0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5.7%	2,500
131044	2016年02月05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5.7%	2,500
131045	2016年03月0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5.8%	5,000
131046	2016年05月09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5.8%	3,000
131047	2016年06月0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5.9%	5,000
131048	2016年07月0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5.9%	1,000
131049	2016年09月0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6.0%	2,400
131050	2017年05月0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	6.0%	4,300
131051	2017年07月19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2,900
总计					28,600

根据本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本计划此次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即为2016年3月3日。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



先级 A3 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根据《同信证券平安普惠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普惠 A3，代码：131045）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预计分配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利息合计 50,921,650.00 元人民币，其中应分配本金为 5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应分配收益为 921,650.00 元。

本次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1) 本金兑付：本次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比例为 100%。

(2) 收益兑付：本次每百元分配 101.8433 元人民币，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反馈数据为准。

2、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普惠 A1,代码：131043）、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普惠 A2,代码：131044）已兑付完毕，并已结束交易。

3、优先 A4-A7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普惠 A4-A7,代码：131046-49）不参与本次分配。

4、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普惠中间，代码：131050）不参与本次分配。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普惠次级，代码 131051）不参与本次分配。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131045 本息兑付完毕，将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普惠 A3，代码：131045）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2、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由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



出的分配指令，直接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优先 A3 级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特别提示

1、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依法自行纳税，计划管理人
不负责代扣代缴。

2、本计划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以计划管理人实际分配的数额为准。

七、咨询方式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37 楼

电话：021-68761906

传真：021-68761220

特此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